

業界指引

擬經香港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提供加密衛星電視節目讓公眾接收的聲明

引言

1. 本業界指引旨在向訊號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訂明擬經香港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其加密衛星電視節目讓公眾接收的程序。

2. 根據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一般條件第11.(1)條，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只可分發由衛星傳送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訊號。就此一般條件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某訊號即為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

(a) 該訊號傳送的節目並無譯成密碼，或當該訊號傳送的節目譯成密碼，訊號的創始者已公開聲明和通知管理局，而管理局信納 (i) 該節目擬供公眾接收，以及 (ii) 他將不會就該節目在香港的收視權或收聽權收取任何費用；以及

(b) 持牌人及該系統的使用者無須向訊號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繳費。

程序

3. 為符合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一般條件第11.(1)(a)條的規定，擬經香港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其加密衛星電視節目讓公眾接收的訊號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申請人），須先以其選取合適的書面方式把其意向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並在通知時說明以下各項—

- (a) 擬用的解碼器型號／種類；
- (b) 自製造商購得該解碼器的費用和擬向用戶出售的價格；
- (c) 提供該解碼器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和限制；
- (d) 保證期和售後服務；
- (e) 確認該解碼器已裝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前端裝置；以及
- (f) 確認訊號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會否就該節目的接收權，向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或觀眾收取任何費用。

4. 如有需要，通訊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證明文件和承諾書。

5. 如通訊局對申請感滿意，將以書面告知申請人須根據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一般條件第11.(2)條的規定，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開聲明。

6. 如通訊局認為所刊登的公開聲明妥當，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所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一般條件第11.(1)條而言，通訊局已信納所申請的節目擬供公眾接收，而該節目可經香港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分發。通訊局亦會在通訊辦網站公布該擬供香港公眾接收的加密衛星電視節目的名稱。

7. 如通訊局發現申請人沒有履行在申請中所作出的承諾，或會隨時撤銷對經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分發該節目的批准。

查詢

8.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a) 致電 2961 6609；
- (b) 傳真至 3155 0944；
- (c)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援服務分組；或
- (d) 電郵至 support_services@ofca.gov.hk。